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告 劉芳每

追加原告 劉貴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殷倩律師

被告 劉祝君

訴訟代理人 洪婉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零貳佰壹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）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8日追加先位聲明後，先位

01 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
02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劉新高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公司共有；備位
03 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系爭不動產於110年10月22日臺北市中山
04 地政事務所中大字第2763號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
05 登記無效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0年10月22日臺北市
06 中山地政事務所中大字第2763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
07 經核，原告前開先、備聲明之經濟目的均係為回復系爭不動
08 產為劉新高之遺產，而由兩造公司共有，則原告就先、備位
09 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應為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。又系爭不動
10 產為透天厝，面積為121.62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39.82平方
11 公尺＋40.90平方公尺＋40.90平方公尺＝121.62平方公
12 尺），此有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及所有權狀在卷可稽，本
13 院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示與系爭不動產
14 之屋齡、地段、用途相近之透天厝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
15 27萬8,225元，以此計算，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
16 應為3,383萬7,725元（計算式：278,225元×121.62平方公尺
17 ＝33,837,7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8 核定為3,383萬7,7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9,792元，
19 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6萬9,576元，尚應補繳4萬0,21
20 6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21 駁回其訴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8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30 書記官 劉茵綺

31 附表

01

土地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臺北市	大安區	通化段	一小段	262	41	全部

02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				層次/面積	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樓鋼筋混凝土造/3層	121.62	全部
					一層/39.82 二層/40.90 三層/40.90	